



今後發展南洋貿易應有之認識

李善豐

我國今後的經濟建設，最困難的問題之一，即如何籌集建設的資

金。這筆資金的來源，除一部可仰給於國外借款，一部賴利用租稅及公債以徵收國民所得外，自不得不靠大規模之輸出，以爲挹注。但我國輸出貿易向不發達，輸物品主要爲糧食，原料及一部分手工藝產品，堪稱近代工業製品之輸出數量甚微。我們行銷於歐美市場之貨品，絕大部分爲食料品，原料品如茶葉、大豆、花生、雞蛋、生絲、桐油、豬鬃等特產品，工業製品則多銷於南洋一帶，這是因爲南洋一般工業落後，人民生活程度甚低，不能購用歐美的高貴的出品，中國貨物品質雖差，但價格低廉，一般樂於購用，不獨工業製品，即各種手工藝品以及如藥材、蔬菜、各種食油等均在南洋一帶也行銷甚多。南洋華僑甚衆，在工商業方面均佔有很大勢力，其地方亦距中國甚近，這都是我國發展南洋貿易的極好條件，戰前因爲廉價日貨之大量傾銷，南洋市場大部分爲日貨所佔。

現在日本工業尙未復興，一時尙不能爲大量之輸出，我國亟應利用此時機，把握此一良好市場。

國民黨六全代會所通過之工業建設綱領及施行原則中關於開闢我國輕工業市場一點，即曾特別強調爭取南洋市場。在民間方面，還在戰爭結束以前，即有以發展中國對南洋貿易爲主旨之中南貿易協會成立，最近上海復有一部分紡織實業家爲謀發展南洋棉織品市場，已成立組織中國棉織業產銷聯營公司。中紡公司並開將以其產量十分之一之紗布，約爲布五十萬匹，棉紗一萬六千件，輸出南洋及近東一帶，以奠定南洋出口市場之基礎。這一切表示政府及民間工商團體確都已注意南洋市場之重要，是值得欣慰的事。

不過，我們要想發展對南洋貿易，必須首先明瞭南洋各地的貿易實情並把握其特質，然後纔能斟酌情形，釐定適宜對策。

二

點：

南洋對外貿易與其他各地比較，實顯具不同的特質，計可分為四

一、對宗主國貿易佔極重要地位。南洋各地是英、美、法、荷各國的殖民地。其對外貿易亦對各自宗主國佔極大部分。例如荷印，其輸入貿易，由一九三七至一九三九的三年中，除一九三七年一年外，每年都是由荷印的輸入佔第一位，計一九三八年佔百分之二二·二，一九三九年佔百分之二一。輸出貿易方面，荷印所佔比率一九三七年為百分之一九·六，一九三八年為百分之二〇·四，一九三九年為百分之一四·七，除一九三九年的比率稍次於美國外（美國在該年佔百分之一九·七），其餘各年均佔第一位。新加坡在荷印輸出貿易方面雖然佔很高的地位，但是主要是轉口貿易，不能用來比較。

其次，我們再來看越南，在越南輸入貿易中，法國是顯然佔着極優越的地位，計一九三六年佔百分之五三，一九三七年佔百分之五四，一九三八年佔百分之五二，其他各國所佔比率最多也沒有過百分之十的；至其輸出貿易，亦以法國佔第一位，計一九三七為百分之五五，一九三八為百分之四六，一九三九為百分之四七。

再次，看菲律賓。這裏宗主國在貿易方面所表現的壓倒優勢，更為顯著。無論在輸出或輸入那一個方面看，都是以美國佔壓倒的地位。在輸入方面，美國所佔比率，一九三八年為百分之六八，一九三九年亦為百分之六八，一九四〇年更增高至百分之七八。在輸出方面，美國在一

九三八至一九四〇年三年中所佔比率為百分之七七，百分之七六，及百分之八二。

其次，我們看馬來，馬來是英國的屬地，因此在馬來的輸入貿易中（以一九四〇年為例）除荷印佔百分之三四·七，佔第一位外，就要以英國所佔的百分比三四·六為最高，在輸出貿易方面，英國及其屬領所佔比率計百分之二九·二，亦僅次於美國之百分之五二而居第二位。

最後，我們來看緬甸。緬甸的對外貿易，無論是輸出或是輸入，都要依存於英國及其屬領，特別是依存於印度。我們以一九三八至三九年度的數字來看，其輸入貿易，印度要佔百分之五四，輸出貿易，印度要佔百分之五三。

這個對宗主國貿易佔着壓倒地位的一事實，是南洋各地對外貿易的第一個令人矚目的特徵。這個特徵的形成，自然是各宗主國在各自殖民地所實行的特殊的經濟的及貿易政策的結果。如各宗主國在各自殖民地獎勵開發自己所需要的原料和食料如橡皮、錫、石油、鐵、蔗糖、煙草、咖啡，同時對於由母國所輸入的貨物都給予優惠的關稅或其各種貿易上的便利。

二、輸出品大半為原料品及食料品：這也是南洋各地對外貿易的一個極顯著的特徵。如在馬來的輸出貿易中以一九四〇年為例，原料品的輸出佔總輸出額百分之六〇·八，食料品佔百分之五·九，荷印

的輸出品中，就一九四〇一年的統計看，僅橡皮及石油兩項原料，即佔總輸出額百分之六〇強，如再加上其他大宗輸出品如錫礦砂、砂糖、茶、煙草，其百分比將增至七〇至八〇左右。暹羅的輸出貿易中，原料品及食料所佔的比率更大，以一九三九年統計看，原料品佔百分之三三，其中錫礦佔百分之二九，橡皮佔百分之二四，食料品即米佔百分之五二，兩共佔百分之八十五。菲律賓的輸出貿易，其情形亦是一樣，就一九三九年統計看，其食料品及原料品的輸出要佔總輸出額百分之八〇至九〇，其中僅砂礦、椰子、椰子油、及麻四種，即佔百分之六〇。在越南的輸出貿易中，以一九三八年為例，僅澱粉性化合物如玉蜀黍及米等，即達十五萬萬又三千萬法郎左右，佔該年輸出總額二十八萬萬又四千萬法郎百分之五四，此外如再加上植物性液體六萬萬六千萬法郎及礦石類一萬萬又五千萬法郎，則原料品及食料品所佔比率要高達百分之八二左右。緬甸的輸出貿易，以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八年的平均數字看，計飲食料品及煙草佔百分之四八，原料品佔百分之二六，兩共合計佔百分之七四，如再加上橡皮各種礦石，其比率當更高。

輸出品大半為原料品及食料品這一特徵，充分表示了南洋各地是如何被宗主國當作原料及食料供應地而運用着。

三、進口貨大半為製造品，尤以棉製品，佔最重要位置。這也是普遍於南洋各地對外貿易的另一特徵。我們首先就馬來看，一九三九年馬來的輸入貿易中，製造品佔百分之四〇。四、原料佔百分之三二。二、

食料品佔百分之二七。四。荷印一九三九年的輸入貿易總額四七二、四〇〇、〇〇〇盾，其中製造品約佔百分之六三，其中尤以棉織物佔最大多數，計二三、三〇〇、〇〇〇盾，佔輸入品第一位。

暹羅的一九三八年輸入貿易，工業製品佔百分之七一。八，原料品佔百分之二一。四，食料品佔一二。九，工業製品亦以棉製品為最多，計佔該年總輸入額百分之一九。二。

菲律賓的輸入品亦以製造品所佔比率最高，我們試以一九三九年的輸入貿易來看，該年菲島輸入貿易總額共二四五、五三五、四五六菲幣，其中僅鋼鐵及其製品一項即佔四一、三二二、二六九菲幣，又棉布及其製品一項計值三八、七七二、五三五菲幣，這兩項製造品合計共佔輸入總額百分之三二。六，若再加上其他各種製造品，則製品在輸入總額中所佔百分比必在百分之五〇以上。

越南的輸入貿易亦是同樣情形，製造品佔着很高的比率，其中尤以棉織物為最多，以一九三八年的統計數字來看，在該年輸入總額一、九四七、二五六、〇〇〇法郎中，其中僅棉織物（計值四二七、〇七一、二〇〇法郎）及金屬製品（計值二二六、九四九、三〇〇法郎）二者即佔總額百分之三五左右。

在緬甸輸入貿易中，以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八的平均數字來看，單只棉織物一項，即佔每年進口總額百分之三四。四，如再加上服飾品及衣着，這個百分比更增高至四三。六。

製造品的輸入佔絕大多數這一事實，說明了南洋尚是一個工業化非常落後的地方。

四、貿易出超：南洋各地對外貿易差不多都是出超，這也是它的對外貿易上的另一個顯著的特徵。我們先看佔南洋對外貿易第一位的馬來貿易（單位叻幣）

年	次輪	出輪	入差	額
一九三五	五三,九六,〇〇〇	四七,〇九,〇〇〇	(十)	一〇,五〇,九〇〇
一九三六	六三,七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十)	一一,八六,〇〇〇
一九三七	九〇,五,〇五,〇五五	六八,四四,一八四	(十)	二二,〇六,五三,〇〇〇
一九三八	五二,五五,二四	五五,四九,七六	(十)	三,一四,七四
一九三九	七五,一四,二〇二	六八,四,八七	(十)	二三,〇五,三三

上表所示的一九三五到一九三九年這五個年頭的對外貿易，無年不是出超。

再次看菲律賓。試就一九三六至一九四〇年這五年的貿易數字看，除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兩年為入超外，其餘各年均為出超。

年	次輪	出超(+)或入超(-) (單位非幣)
一九三六	(十)	七〇,六四三,七五七
一九三七	(十)	八四,四八一,〇一〇
一九三八	(-)	三三,六二五,五四一
一九三九	(-)	三,〇八四,〇〇〇
一九四〇	(十)	四二,四八六,五〇五

暹羅由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亦是年年出超。

越南的情形，亦復如是，試看下表：

年	次差	額 (單位法郎)
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	(十)	四二,〇八一,五七〇
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	(十)	五五,七三三,一六六
一九三九至一九四〇	(十)	七,一〇八,九〇八

年	次差	額 (單位千法郎)
一九三三	(十)	三八八,四〇七
一九三三	(十)	七三四,三九七
一九三三	(十)	一,〇一六,三二四
一九三三	(十)	八七一,一三五

最後我們看一看緬甸的對外貿易，亦是年年出超，我們現在僅舉出在太平洋戰事發生前兩年的貿易數字，作為一例（單位盧比）

年	次輪	出輪	入差	額
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	四九二,三五,九〇九	三〇七,六七,二六六	(十)	二四四,三六,五五三
一九三九至一九四〇	五五〇,五五,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〇	(十)	二二八,九五,〇〇〇

由上以觀，南洋各地對外貿易幾乎無一不是出超，但是僅憑這一點，並不能說南洋各地的國際收支都是有利的平衡，因為我們曉得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域的國際收支通常是由貿易收支及貿易外收支這兩個項目構成的。南洋各地的貿易收支雖是有利的，但貿易外收支多

是不利的，就是說，南洋各地的貿易外收支常是付方多於收方，這包括外債利息、外人企業利潤、運費、保險金、以及華僑匯款。

我們總觀南洋各地的對外貿易的，各項特徵與宗主國貿易佔壓倒地，出口主要為原料及食料品，進口大半為工業製品，以及貿易出超——我們可以十分確定地說，南洋各地對外貿易是具有十足的殖民地性格。我們今後要發展對南洋貿易，就必須首先十分明瞭這一性格，確實把握這些特徵。

三

我們今後是非發展對南洋貿易不可，這不僅是因為南洋是一個具有幾乎一億人口的廣大市場，而且是因為南洋的工業不發達，一般人民生活程度甚低，輸入多為低級工業製品，中國的工業化初期可能發展的輕工業製品，只有在南洋可能得到廣大的推銷。此外，南洋對我的地理上的接近，華僑在南洋商業上所佔的優越地位，以及華僑愛用國貨的心理，也都是我發展對南洋貿易的有利條件。不過，華僑經濟在太平洋戰爭時遭受不少損害，戰後普遍南洋各地的動亂，以及各殖民地當局對華僑的歧視迫害，更使華僑處境，格外困難，設非政府當局對此數達千萬的南洋華僑，亟取保護措施，南僑今後是否尚能立足，實一絕大問題。因此，我們今後要發展南洋貿易，必須考慮到南洋對外貿易的一般特點；南洋的這一個廣大的只能容納低廉貨品的市場的對我的

地理上的接近；以及華僑在南洋推銷國貨的作用，及其現況亟待改善等因素；而為適宜的對策。

第一、發展對南洋輕工業品的輸出。由前述的南洋各地的進口貿易看，我們曉得南洋的主要進口為工業製品，特別是一般日用的消費的輕工業製品，如盜器、熱水瓶、牙刷、牙膏、肥皂、手電筒、燈泡、洋傘、草帽、呢帽，更多的是襯衣、汗衫、襪子、棉布、棉紗等棉製品，這些製品，在戰前，我們的工業是均優為之的，現在雖然我們工業尚未恢復到戰前水準，同時國內的需要正殷，但是，我們為了把握南洋市場，我們亟應緊縮國內一部分需要，實行搶先輸出，這一方面使我們在南洋市場上能先取得一個立腳地，同時培養南洋人民嗜用國貨的習慣，都是非常重要的。

再說，我國今後的出口貿易，必須改變一向以特產品為中心的傾向，而努力工業製品的外銷，工業化是我今後建國的主要課題，但欲努力工業化，必須開闢工業品的出口市場，工業化初期的我國工業製品，要想在歐美市場上競爭上是不可能的，其唯一可能的出路是南洋各地。故無論就今後發展工業上說，或者就轉變出口的特產中心為製品中心講，都是非向南洋儘可能多輸出工業製品不可。最近中紡決定撥出其產品十分之一儘先輸出南洋，滿足當地人民對棉織品之迫切需要，並以站穩立腳地點，實是一個很適時的明智的措施，雖然有些人提出異議，認為國內人民對於棉織品的需要正殷，不應再以儘力的一部分產品，運出一些到國外，這實在是太不顧及民生了。對於這些人的這

種評議，我們的答覆很簡單：國內民生需要固然要緊，但國外市場的開拓，外匯的換取也一樣非常重要，我們除非不欲進行建國，不欲在短期內變成一個近代化的工業國家，否則開拓海外市場，並輸出一部分物資，易取外匯，以購入建設器材，是刻不容緩的事，蘇聯在第一、第二兩個五年計畫中，不是要國民節衣縮食，將國內的產品儘量輸出，以換取建設器材的入口嗎？現在英國也不正是叫國民縮緊褲帶，將國內最好的東西，都率先輸出嗎，難道他們這些國家，就都不知道民生的重要嗎？恰恰相反，正因爲他們要爲國計民生奠下富強康樂的長遠基礎，故要人民忍受一時的痛苦。我們要沒有此忍受暫時痛苦的精神，富強康樂的中國，將永遠是一個不可捉摸的幻景。

話扯得太遠了，我們再回頭談到本題：我們今後對南洋要多多輸出工業製品，不獨我國原有的各項工業製品，爲南洋人民所需要者要儘量輸出，即我國現時尚無土產之工業製品，只要南洋有廣大的需要，我們也要特別設法製造輸出，以供應他們的需要。我們要隨時隨地考察南洋各地人民的嗜好，和習慣，以便我們的出口製品能正合他們的需要，同時並注意商品的品質或包裝，以建立我出口貨品的信譽。

第二、扶植南洋華僑經濟勢力：我們今後要發展對南洋貿易，扶植南洋華僑的經濟勢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這不僅因爲數達千萬的南洋華僑，都愛用國貨，其本身就是一個很好的國貨市場，同時更因爲他們在南洋商業上具有優越的地位，能努力爲國貨推銷。南洋各地的

小販業，幾乎由華僑一手壟斷，只有經過他們的手，各種貨物纔能深入窮鄉僻壤，最後達到消費者。除小販業外，在中間商及大規模的進出商方面，華僑亦均佔有不小的勢力。我們拿暹羅爲例。暹羅的大宗輸出是米，但經營這個米輸出貿易的完全是華僑。華僑在南洋雖亦廣汎地經營其他各業如農業、工業、礦業，但是都不如經營商業的人數爲多，試看下表：

南洋僑胞經營各業之比例

地別	農	工	礦	商	其他	共計
馬來	三九	—	二三	二五	一三	一〇〇
越南	一六	—	二八	五六	—	一〇〇
暹羅	一〇	—	二〇	七〇	—	一〇〇
荷印	二二	—	三〇	三七	三	一〇〇
菲律賓	—	—	二五	六七	八	一〇〇

華僑在南洋商業上之優越勢力，以及從事商業人數之衆多，無疑都有利於我今後對南洋貿易的開發。不過由於各殖民當局的相率採取限制並進一步壓迫華僑的政策，而我政府又缺少有效的保護，以致無論華僑在農、工、礦、商那一方面的經營都逐漸衰微，幾有不能立足之勢。據前海外部長吳鐵城氏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視察南洋僑務歸來香港後所發表談話：「二十五年前馬來的錫礦有百分之九十五在我僑胞手上，但據一九三二年統計，該年馬來錫產由歐人經營者，佔

二七、六六四噸，華僑經營者僅佔一三、五四一噸，尚不及歐人經營之半。到一九四〇年更不如，大概已跌到百分之三十左右。再看橡膠的情形更是悲慘，二十年前的馬來橡膠事業，幾全部在華僑手中，可是到了一九三八年，據統計數字看，在全部二、四三一、九六九英畝橡園中，由華僑經營者，僅只百分之十六。」

華僑在南洋經濟上的漸趨失勢，一方面固然是由於缺少政府的保護，同時華僑本身沒有團結，其經營的事業，不知應用現代科學知識，隨時改進，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我們今後要扶植南洋華僑的經濟勢力，必需從這些缺陷方面，力圖補救。南洋僑胞的經濟勢力的逐步的穩健的發展，對於我國南洋市場的開闢以及對於我整個的國際收支的改善，都是非常有利的。

南洋千萬人口的華僑，倘其經營事業，日漸發皇，收入日漸加多，以每人每年銷國貨五十元（戰前幣值）計算，則每年可行銷國貨五百萬元，約合我國戰前各年平均出口約二分之一。

南洋華僑匯款在戰前平均每年約在二萬萬元以上，我國貿易上之入超，端賴此匯款為重要之彌補。今後我國復興建設，需要大量物資入口，入超情形只有更加嚴重，所仰賴於華僑匯款以資彌補者實屬更多。扶植華僑事業，以培養僑匯源泉，實為今日當務之急。

第三、與南洋各地普遍訂立商約；但欲僑胞在南洋的經濟事業日趨發展，我國對南洋貿易亦能日趨開拓，則與南洋各地當局分別訂立商約以保障華僑的事業經營及我對南洋之通商利益，實為刻不容緩之事。過去南洋各地對我僑胞備加歧視，如限制華僑入口，索取過重之入口人頭稅，限制華僑之各種事業經營（如菲律賓為限制華僑設零售店，特制定零售店菲化案，即只准菲律賓本地人經營零售店，外人不得參加，即為最顯著的例證），限制華僑匯款，禁止華僑創辦學校，強迫僑生子須取得當地國籍等，以致我僑胞在過去漫長的歲月胼手胝足，櫛風沐雨所辛苦創就的業績，不獨日就凋零，甚至有不能繼續維持之勢，這一方面固然是由於各殖民地當局鑒於華僑勢力之大，諸多忌妒，故出此種種壓迫措施，同時實亦因為我國與南洋各地未曾訂立商約，明白保障僑胞的利益及一般通商利益，有以使然。今後我們為了保障僑胞的利益，並促進對南洋的一般貿易，我們亟應與南洋各領地或其宗主國締結廣汎的航海通商保僑條約，在這些條約中，我們要求最惠國條款甚至國民條款的應用，明白規定各領地對於華僑不得隨意壓迫，不得給予與第三國人民在各該地所享受之不同待遇，對於我們對南洋的出口，不得特別提高稅率，限制進口，或其他有異於第三國貨物在各領地所受之不同待遇。